

证券代码: 833873

证券简称: 中设股份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九楼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6 人, 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。会议由黄华华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渝北支行申请 800 万元对外基本授信的议案》;

公司拟以名下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 1 幢 2 层, 建

筑面积 872.9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作抵押, 向兴业银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, 金额 800 万元, 期限 12 个月, 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1、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渝北支行申请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并由黄华华先生、马微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渝北支行借款 800 万元,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此笔贷款由黄华华先生、马微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1、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 董事长黄华华、董事马微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5日